

#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師著作發表專利申請獎勵辦法

95 年 03 月 15 日 校教評會通過

95 年 05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2 月 28 日 校教評會通過

97 年 01 月 0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97 年 10 月 15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7 年 12 月 24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8 年 12 月 23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9 年 06 月 23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 年 03 月 02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 年 06 月 21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 年 07 月 19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 年 04 月 1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1 年 11 月 28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2 年 12 月 11 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，鼓勵教師研究創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
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尚未提出獎勵申請，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國內、外學術刊物之研究，或取得專利成果之發明為限。

前項研究成果或發明之主題應與所屬科系領域相關，並取得全國技專校院資料庫登錄證明者，方得申請獎勵，且不得重複敘獎，每位教師每年申請獎勵金額以 10 萬元為限。

當年度獲 SSCI、SCI、A&HCI、EI、TSSCI 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得提前於當年度提出獎勵申請，不受前項技專校院資料庫登錄證明之限制。

第 4 條 本辦法申請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。申請案件經系(通識中心)教評會及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由研發處彙整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暨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獎勵款項以配點方式支給，每點獎助額度最高為新台幣 5 千元，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決議調整。

全部案件總額逾支用計畫書預算時以在職教師優先分配，獎勵人數及金額由校教評會決議之。

本辦法配點原則如以下對照表，且每篇限一人提出申請：

| 著作發表類別   | 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 | 第 2 作者     | 第 3(以後)作者 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(一)獲 SSCI、SCI、A&HCI、 <u>TSSCI</u> 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 | <u>10</u> 點 | <u>8</u> 點 | <u>6</u> 點 |
| (二)獲 EI 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或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勵之學術期刊       | 6 點         | 5 點        | 4 點        |
| (三)國外期刊有編審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 點         | 3 點        | 2 點        |

| 著作發表類別                | 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 | 第2作者 | 第3(以後)作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(四)國際性研討會論文、國內期刊有編審制度 | 2點        | 1點   | 0.5      |

國際性研討會論文發表係指：以中文或外文論文參與國內外(含大陸)之研討會發表，且有三國(含)或地區以上之國際人士參與發表為原則。

第 6 條 以本校為專利權人之一於國內、外申請專利權並取得專利者，發給發明人或創作人獎勵金，獎勵配點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發明專利獎勵，配點 20 點。
- 二、新型專利獎勵，配點 8 點。
- 三、新式樣專利或新品種獎勵，配點 4 點。
- 四、以同項創作取得不同國家之專利認證，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多人共同取得之著作權，限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 7 條 申請本獎勵時應檢附下列資料，以便提送學審會審議：

- 一、著作發表獎勵申請表或專利獎勵申請表。
- 二、於學術期刊發表著作者，應附論文正本或影印本、該期刊獲上述資料庫收錄證明、具編審制度證明。
- 三、於研討會發表論文者，應附發表論文、論文集封面及會議議程。
- 四、申請專利者，應附專利證書影本。

第 8 條 凡獲本辦法獎勵者，應繳交發表著作正本乙式兩份及摘要電子檔，獲獎著作將分別陳列圖書館專櫃、存研發處備查並上網公布。

第 9 條 本辦法之獎助係由教育部獎補助專款支付，若該案專款刪除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